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3號

原告 杜容豐
訴訟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
張玲綺律師
被告 高杰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嘉慧
被告 陳方璞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施瑋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20條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是以在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，雖非專屬管轄，惟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5規定以合意管轄或擬制合意管轄外，仍應優先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對被告高杰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杰公司）及陳方樸起訴請求渠等應連帶賠償其損害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高杰公司係設立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2樓；被告陳方樸之住居地則位在新北市淡水區興福寮1-8號（其住所係設在新北市新店區，見限閱卷），是以，本件被告之營業所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依原告於起訴狀事實理由欄所載，原告主張其自民

01 國107年3月起在被告高杰公司經營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之「
02 格林馬術中心」上基礎馬術騎乘課，被告高杰公司並指派被
03 告陳方樸為原告之教練，於107年8月1日早上，被告陳方
04 樸於教導原告馬術騎乘時，於馬匹狀況明顯不適之際，竟未
05 指示原告停止騎乘或換馬，反而一再為錯誤指示，終導致原
06 告摔馬受傷乙情，可知本件侵權行為地應在新北市淡水區之
07 「格林馬術中心」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訴
08 訟應由特別審判籍即侵權行為地所在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
09 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被告
10 並為管轄抗辯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13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古 秋 菊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蔡叔穎